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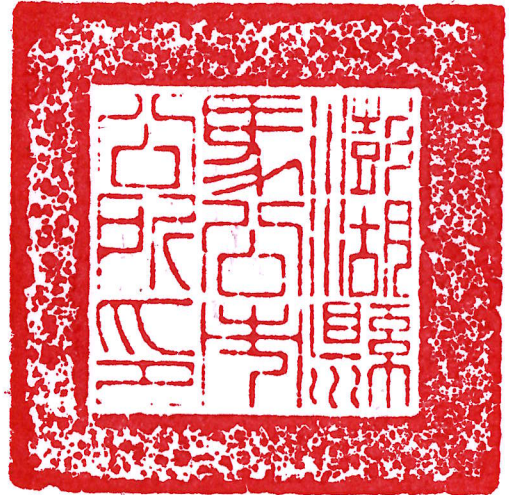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5010153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張黃健忠